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8（107）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4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王玉、邓雅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戚红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以上各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女士：生于 1988 年 7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王玉女士于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主管，2018 年 4 月至今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

邓雅静女士：生于 198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历。邓雅静女士 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共关系事务主管。邓雅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